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日本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3)

## 聯合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電有限公司**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現時擁有或同意收購及餘下股份除外)結束**

**及**

**(2) 收購建議之結果**

華電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收購建議結束

華電香港、三井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 僅供識別

## 收購建議之結果

經計及(i)接納股份；(ii)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時持有、控制或指示之574,294,830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20%)；及(iii)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34,583,614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53%)，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75,650,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1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共同收購方與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

華電香港、三井及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共同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收到166,773,62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1%，「接納股份」)及零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i)接納股份；(ii)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時持有、控制或指示之574,294,830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20%)；及(iii)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34,583,614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53%)，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75,650,0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12%。

除華電香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三井根據認購所認購之認購股份外，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接納股份除外)權益。共同收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於該聯合公告日期；(ii)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iii)認購完成後；及(iv)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經計及接納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認購完成後		於收購建議結束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b>中國電子信息</b>								
-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	17.55	370,450,000 (附註)	17.55	370,450,000 (附註)	15.79	370,450,000 (附註)	15.79
-中國長城深圳	200,000,000 (附註)	9.47	200,000,000 (附註)	9.47	200,000,000 (附註)	8.53	200,000,000 (附註)	8.53
-華電香港	3,610,000 (附註)	0.17	203,610,000 (附註)	9.64	203,610,000 (附註)	8.68	251,958,647 (附註)	10.74
三井	0	0.00	0	0.00	234,583,614	10.00	353,008,590	15.05
摩根士丹利實體	234,830	0.01	232,830	0.01	232,830	0.01	232,830	0.01
共同收購方及其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574,294,830	27.20	774,292,830	36.67	1,008,876,444	43.01	1,175,650,067	50.12
飛利浦香港	263,176,463	12.47	63,176,463	2.99	63,176,463	2.69	63,176,463	2.69
餘下公眾人士	1,273,781,232	60.33	1,273,783,232	60.33	1,273,783,232	54.30	1,107,009,609	47.19
<b>總計</b>	<b>2,111,252,525</b>	<b>100.00</b>	<b>2,111,252,525</b>	<b>100.00</b>	<b>2,345,836,139</b>	<b>100.00</b>	<b>2,345,836,139</b>	<b>100.00</b>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集團所持有合共822,40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47.82%。長城科技由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擁有62.11%權益，而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則為中國電子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收購建議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股東(其收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款額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十日內，以平郵寄交有關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應付股東(其收購股份(全部為無紙化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款額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CDP Singapore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十日內，以平郵寄交有關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華電有限公司  
董事  
嚴笑陽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Masami Iijima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華電香港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三井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三井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三井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及華電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集團及華電香港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香港董事為叢亞東先生、嚴笑陽先生、陳滔先生、洪觀其先生及王秋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三井董事為Shoei Utsuda先生、Masami Iijima先生、Ken Abe先生、Junichi Matsumoto先生、Norinao Iio先生、Seiichi Tanaka先生、Takao Omae先生、Akishige Okada先生、Nobuko Matsubara女士、Ikujiro Nonaka先生及Hiroshi Hirabayashi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八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鈇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